

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年訂定

一、依據

(一) 高雄市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須知。

(二) 本校辦理吉東客家人文實驗教育計畫書。

二、目的：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，並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，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
三、招生年級及人數：新生人數招收 1 班，每班 20 人，合計招生人數 20 人。

四、招生年齡：

(一) 102 年 9 月 2 日~103 年 9 月 1 日 (含 9 月 1 日當天) 出生者。

(二) 經核定提早入學者。

(三) 暫緩入學，108 學年度可就讀一年級者

五、招生日期：109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；3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六、招生順位：

順位	入學資格	攜帶的證明文件	錄取方式	招生資格
1	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(須設籍本市)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戶口名簿		
2	有兄姊就讀本校之本市新生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戶口名簿	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	
3	設籍本校學區之新生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戶口名簿 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1. 同一順位，有下列條件者優先入學，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2.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	設籍高雄市吉東里 1-20 鄰、吉洋里 9-17 鄰之學齡兒童，且有居住事實者。
4	設籍本市之新生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戶口名簿 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1. 同一順位，有下列條件者優先入學，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2.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	設籍高雄市之學齡兒童，且有居住事實者。

※【備註】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

1.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
2.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
3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
4. 本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如：該房屋地址之水費、電費繳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指定學校學區範圍為原有學區，並列為「大學區」類型學

校，倘招收本校學生人數超過核定之班級學生數時，則比照招生順位錄取方式辦理。

- (二)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之持有人，須為學生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(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)。
- (三) 同一順位，有下列條件者優先入學，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四) 曾遷出本校學區又遷回者以新遷入日期起算。
- (五) 學區內遷移者其居住年資可連續採計。(需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並詳列記事)」
- (六) 一門牌號碼以分發 1 人為限，惟兄弟姊妹或經提供足資證明文件由學校查核後確有 2 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七) 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台國(一)字第 0990080820A 號函及高雄市教育局 99 年 5 月 13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19124 號函，請家長勿以寄戶籍方式登記入學，必要時需進行家庭訪問。
- (八) 報到學生依照招生順位錄取，如超過 20 位依據注意事項(三)及入籍先後順序錄取，如入籍時間相同則抽籤決定。
- (九) 未錄取之新生，敬請先至各改分發學校報到，遇有缺額，將主動通知依序遞補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。